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水字〔2013〕28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水运工程初步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天津、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为加强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提高工程设计质量,我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6〕330号)、《关于加强部属单位支持系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0〕69号)等文件,明确了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采用技术审查咨询制度,对优化工程设计方案、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控制工程投资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了强化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和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经研究,决定对该制度进行适当完善。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沿海航道工程、内河港口工程和部属单位支持系统建设工程中水运工程的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不再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二、对于其他沿海水运工程和内河水运工程，将《关于加强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实行技术审查咨询项目的投资额由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和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分别调整为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工作仍按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部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取消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后，业主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设计单位要加强内部设计质量控制，项目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设计审查管理，严把设计审批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抄送：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南京以下深水航道
建设工程指挥部，部海事局、救捞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印发

